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关于举办“化学计量标准物质研制技术高级培训班”的通知(第一轮)

各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

标准物质对于建立测量结果的溯源性与可比性,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与国际等效具有关键作用,广泛应用于各个测量领域。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标准物质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伴随着需求的增长,我国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日益增多,研制品种数快速增长。

为使广大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进一步掌握国家标准物质申报中的规范性技术要求,把握新版 ISO 17034: 2016《标准物质生产者能力通用要求》和 ISO 指南 35:2017《标准物质-定值及均匀性、稳定性评估指南》的最新技术变化,提升标准物质的研制质量和研制水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将于 2019 年 10 月在北京举办“标准物质研制技术高级培训班”。此次培训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化学计量与分析科学研究所-国家标准物质资源库主办,战略发展研究所知识传播中心承办,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要内容

标准物质的国际互认发展与展望;国家标准物质申报中的规范性技术要求;新版 ISO 17034: 2016《标准物质生产者能力通用要求》和 ISO 指南 35:2017《标准物质-定值及均匀性、稳定性评估指南》的评估与定值数据处理及实操及最新技术变化等。

二、 课程安排

日期	时间	课程内容	主讲老师	课时
第一天 上午	9:00-12:00	标准物质国际互认、发展趋势与展望	李红梅研究员	3 小时
下午	14:00-17:00	新版 ISO 17034 及 JJF1342: 标准物质管理体系通用要求与实施	胡晓燕研究员	3 小时
第二天 上午	9:00-12:00	新版 ISO 指南 35 及 JJF1343: 标准物质均匀性、稳定性评估与定值	卢晓华研究员	3 小时
下午	14:00-17:00	新版 ISO 指南 35 及 JJF1343: 标准物质均匀性、稳定性评估与定值数据处理实操	汪斌高工	3 小时
第三天 上午	9:00-10:30	新版 ISO 指南 31/JJF1186 标准物质证书、标签要求	汪斌高工	1.5 小时
	10:30-12:00	标准物质研制与溯源性保证实例	张庆合研究员	1.5 小时
备注	请学员携带手提电脑参加培训用于数据处理及实操环节			

三、 培训对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人员；计量技术机构管理及技术人员；各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有关人员；医院检验科、从事质量、计量、检测/校准标准物质实验室工作的技术人员，标准物质研制及生产企业的技术及质量保证人员及其他感兴趣的人员。

四、 资料及证书

资料：培训手册、课程讲义

证书：《化学计量标准物质研制技术高级班》毕业证书，报名请带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五、 会议安排

培训时间：2019年10月21日-23日，20日报到

培训地点：北京

地址：待定

报名及收费方法：

报名方式：欲参加此次培训的人员，请认真填好报名回执表，电邮、微信至会务组。（具体的报到时间、地点、路线、食宿及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将在正式报到通知中说明，正式报到通知将在收到学员回执后单独发送。）

收费标准：2600元/人，（含讲课、证书、资料、场地等）；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如需汇款，请将培训费不迟于培训前3天电汇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账户，汇款信息如下：

汇款名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18号邮编：10002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224018010008693

行号：301100000074

电话：010-64524318

进行银行汇款时，请备注“化学北京班”和培训费缴纳人员姓名；如缴纳多人培训费或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详细填写附件中的开票信息，并微信或邮件发送给联系人。

六、 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化学计量与分析科学研究所
国家标准物质资源库

承办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战略所知识传播中心

七、相关事宜

报名人数达 50 人以上单位，可以商谈联合组织培训，欢迎各地省、市、局、各大型企业联系设点培训问题。

八、联系方式

承办方：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战略所知识传播中心

课程咨询电话：010-64525586、64525588

报名联系人：宋丽 杨欣然

邮箱：nim-ktc@nim.ac.cn

主办方：计量院化学所-国家标准物质资源库

联系人：郭敬

电话：010-64524707，13717783017

邮箱：guojing@nim.ac.cn

2019年7月2日



附件：

“化学计量标准物质研制技术高级培训班”

单位名称（发票抬头请正确填写）：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办公电话：
参会者姓名	性别	部门/职务	手机	邮箱	单间或合住
开票信息栏（专票口；普票口）（培训费口）。					
单位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注：①以上信息请全部正确填写清楚；②请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提前办理汇款； ③请需要开具两张以上发票的单位在下方进行备注。谢谢合作。					
您单位最关注的问题及对我们的建议：					

注：报名请将此回执发送到 nim-ktc@nim.ac.cn；请务必注明报名培训班名称：

化学北京班